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
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76313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75u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 A 05Q 0L4X 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永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永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 A 07U 8FY 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铁铭			赵铁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铁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赵铁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赵铁铭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越	联系人	丁永刚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270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租赁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经营（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主要以铁板、不锈钢、铝、铜材料为原料，加工非标金属件，如轴类零部件、套类零部件、焊接零部件、结构架。预计投产运营后，年加工非标金属件 3500 件。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743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于 2017 年成立，2019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未办理环评手续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并出具津滨环罚字[2019]第 382 号，目前企业已停业整顿，并补办环保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本项目轴类零部件、轴套类零部件、焊接零部件属于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					

业——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别，结构架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该类别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于工业区内，为不敏感地区，占地规模为小型，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此，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污染源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项目。

2、项目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查阅《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项目无燃煤锅炉，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及工艺处理均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其工作方案要求，符合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将滨海新区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城镇村建设扩展区、独立工矿区、林业用地区、一般农地区和其他用地区八类用途区。

在划定滨海新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的基础上，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四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各区土地利用需执行相应的管制规则。

本项目位于中塘工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其用地性质。

(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保滨函[2010]548 号），园区将初步形成“一个核心、两大方向、三大链条、四大平台、五大板块”的产业格局，即：以打造华北重要的橡塑产业基地为核心；以服务大港石化基地和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发展为方向；构建合成橡胶、塑料、金属制品三大产业链条；建设研发、物流、商贸、信息四大平台，产品覆盖汽车零配件、电子通讯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五大板块，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配件，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企业，符合中塘工业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 现行大气污染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2018—2020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	要求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	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环保准入标准	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履行相应环保制度，落实相应环保措施条件下，符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津政发〔2018〕18 号）的文件要求。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内容	符合性分析
----	----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周边无生态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距离北大港水库试验区 2160m，核心区 6220m。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3 《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排气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锅炉排气筒，安装连续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2	排气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工业炉窑或工艺过程排气筒，安装连续监测系统。	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 P1，排气量为 10000m ³ /h，油雾净化器排气量为 8000m ³ /h，可暂不安装连续监测系统。	不涉及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排气筒，安装非甲烷总烃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监测系统。	不涉及
4	其他产污设施和治污设施，须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	本项目需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符合

3、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

3.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50'33"3955，东经 117° 22' 28" 3623。具体位置见附图 1。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由二层办公楼及生产区组成，项目仅租赁生产区，二层办公楼作为管委会食堂使用，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四邻情况为：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天津金齐力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管委会食堂；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租用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有关规范要求，按生产工艺流程，做到物流路线顺畅、便捷。项目于厂区内分为办公区及生产区。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 743m²，项目所在 3 号标准厂房分为办公区以及生产区。预计年加工非标金属件 3500 件。项目组成及规模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743 m ² ，1 层，高 8 米，彩钢结构	分为储存区、机加工区、焊接区
			办公楼	自建办公楼占地面积 56 m ² ，建筑面积为,112 m ² ，2 层，高 5 米，彩钢结构	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
2	储运工程	危废间		建筑面积 9 m ² ，一层，高 2.5 米，彩钢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外，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8 m ² ，一层，高 2.5 米，彩钢结构	位于厂区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切割工序拟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头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焊接工序拟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两个集气罩收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由封闭设备内的排气管排出，收集的废气及排出废气一同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由管道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位于厂区外南侧，放置在风机房内
		废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生活设施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无废水排放	——
		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废治理工程	危险废物	1 间 9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高 2.5 米，一层，彩钢结构，位于车间外，防渗防漏，危险废物交由有	——

				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外购桶装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用水设施	桶装水外购，自来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气		本项目有一台空压机供气，储气量为 0.98m ³	位于厂区外空压机房内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满足本项目需求	——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设施，经防渗化粪池沉淀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
		供暖		办公区电取暖，车间无供暖	——

5、建设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6、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年时基数	备注
1	车床	6136	1	台	2100h	——
2	车床	6140	1	台	2100h	——
3	车床	6150	1	台	2100h	——
4	车床	6163	1	台	2100h	——
5	车床	6015	1	台	2100h	——
6	车床	CX6015	1	台	2100h	——
7	铣床	4#炮塔铣	3	台	2100h	——
8	铣床	4028	1	台	2100h	——

9	水磨床	7140	1	台	1500h	外购桶装水
10	摇臂钻	3050	1	台	2000h	——
11	立式加工中心	850	4	台	2100h	——
12	数控车床	4028	1	台	2100h	——
13	数控车床	6136	1	台	2100h	——
14	台钻	/	4	台	2000h	——
15	攻丝机	3-12	1	台	2000h	——
16	攻丝机	6-30	1	台	2000h	——
17	二保焊	NB-350	2	台	2000h	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18	氩弧焊机	/	1	台	300h	氩气
19	喷砂机	600*550	1	台	400h	——
20	火焰切割机	1530	1	台	1500h	使用液化气与氧气
21	带锯床	4028	1	台	1500h	——
22	螺杆空压机	/	1	台	2100h	/
23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台	2000h	环保设施
24	油雾净化器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1	台	2000h	环保设施

7、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1-6 所示，主要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如表 1-8 所示，主要产品及产量如表 1-9 所示。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主要用途
1	铁板	25t/a	1t/a	散装	——	铁	原料
2	圆钢	10t/a	0.5t/a	散装	——	钢	原料
3	铜材	1t/a	0.05t/a	散装	——	铜	原料
4	铝材	3t/a	0.05t/a	散装	——	铝	原料
5	不锈钢	4t/a	0.05t/a	散装	——	钢	原料
6	尼龙棒	0.575t/a	0.05t/a	散装	——	尼龙	原料
7	方管	6t/a	0.05t/a	散装	——	钢	原料
7	二氧化碳	900kg	2 瓶	瓶装	15kg/瓶	二氧化碳	二保焊机焊接时保护气氛
8	氧气	360kg	6 瓶	瓶装	6m ³ /瓶 (10kg)	氧气	火焰切割时使用
9	液化气	162kg	1 瓶	瓶装	13.5kg/瓶	液化气	火焰切割时使用
10	润滑油	0.2t/a	0.05t/a	桶装	200kg/桶	矿物油	设备维护
11	切削液	0.4t/a	0.018t/a	桶装	18L/桶	润滑液	设备维护
12	二保焊	960kg	1 盒	盒装	20kg/盒	/	焊接材料

	实芯焊丝						
13	玻璃砂	250kg	10 袋	袋装	25kg 袋	硅	喷砂材料

表 1-7 项目主要化学品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有毒有害性
氧气	常温下无色、无味的助燃气体。液态时凝结成淡兰色液体。相对密度1.33，熔点-218.4℃，沸点-183.0℃，临界温度-118.6℃，临界压力5.11×106pa，蒸气相对密度1.05，化学性能活泼，可与绝大多数元素生成氧化物。与可燃气体（如氢、乙炔、甲烷等）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氢气混合后燃烧火焰温度达到2100-2500℃，微溶于水。	常压下，氧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时，会出现轻咳胸闷等现象，吸入氧浓度超过80%以上，则会出现面部肌肉抽搐，面色苍白、眩晕、心跳过速等现象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密度比空气大，微溶于水，二氧化碳固体俗称干冰，可做致冷剂，密度1.101g/cm ³ ，(-37℃)；二氧化碳溶于水后，水中PH值会降低，会对水中生物产生危害；	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成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会起抑制甚至麻痹作用，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会迅速汽化，能造成-80℃~-43℃的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的冻伤
液化气	无色无味气体，相对液体密度：0.415kg/m ³ ，相对液体密度0.55kg/m ³ ，天然气引燃温度：537（℃），爆炸上限%(V/V)：15，爆炸下限%(V/V)：5.3。	毒性：LD50： LC50 有害性：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氩气	微溶于水，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7℃，临界温度为-122.3℃，临界压力为4.86MPa，燃烧性能为不可燃，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爆炸的危险。液氩密度为1410Kg/m ³	在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二发生窒息，当氩浓度在50%以上，会引起严重症状，超过75%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玻璃砂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粒径为83微米。	常说的尘肺病就与该种化学物质有关。不过现在常规用的箱式喷砂机已经做了一定的除尘处理，不会出现较重的身体问题。

表 1-8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自来水	m ³ /a	261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设施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纯净水	m ³ /a	2.4	外购桶装水
3	电	kWh/月	38400	当地电网

表 1-9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重量	年产量	产品用途
------	----	-----	------

轴类零部件	1~5kg/件	1430 件/a	轮胎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
轴套类零部件	10~30kg/件	1000 件/a	
焊接零部件	10~50kg/件	1000 件/a	
结构架	300kg/件	20 件/a	

		
轴套类零部件	轴类零部件	结构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主要为水磨床用水及切削液配比水，配水比为1:10，磨床用水量为 40 桶/年，10L/桶，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为 200 桶/年，10L/桶，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8 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全年工作约 290 天，则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9m³/d、261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设施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1m³/d、234.9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日常维护由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监场监管及维护，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按照其要求积极配合（污水排口公用协议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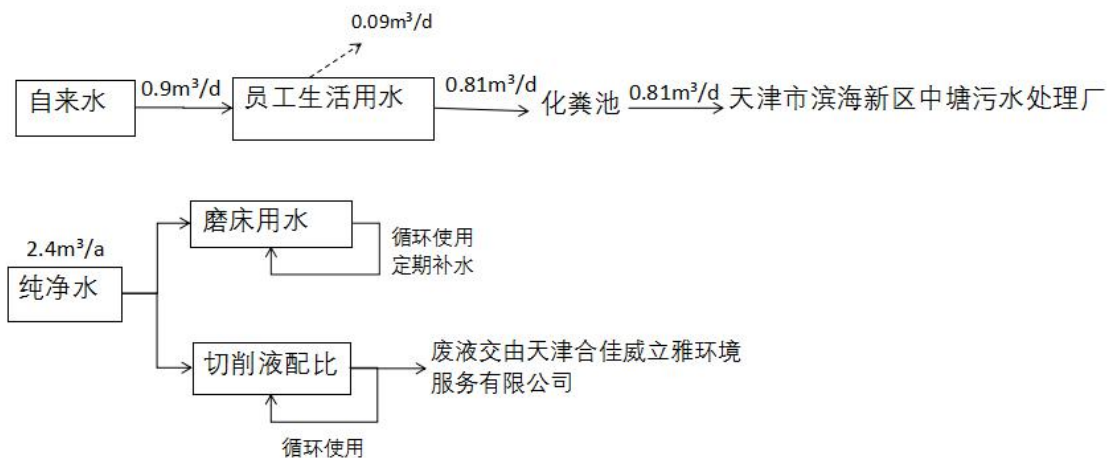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供热

本项目办公楼内电供暖，车间无供暖。

（5）食堂、住宿

项目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9、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10、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生产操作采取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90 天，切割工序年时基数为 1200h，焊接工序年时基数为 1200h，喷砂工序年时基数为 300h。

11、工程实施计划

施工期 1 个月，预计 2020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厂房原有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批复手续，批复文号为：津滨审批环准[2016]18 号（详见附件）。目前租赁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该 2016 年租给

天津华旭盛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使用，但因该公司内部资金问题，该产房一直为投产使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

一、地理位置

天津滨海新区地处华北平原北部，位于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交汇点上、海河流域下游、天津市中心区的东面，渤海湾顶端，濒临渤海，北与河北省丰南县为邻，南与河北省黄骅市为界，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8°40'至 39°00'，东经 117°20'至 118°00'。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滨海新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风和日丽。 全年平均气温 13.0℃，高温极值 40.9℃，低温极值-18.3℃。年平均降水量 566.0 毫米，降水随季节变化显著，冬、春季少，夏季集中。全年大风日数较多，8 级以上大风日数 57 天。冬季多雾、夏季 8-9 月份容易发生风暴潮灾害。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大雾、暴雨、风暴潮、扬沙暴等。

天津位于中纬度欧亚大陆东岸，主要受季风环流的支配，是东亚季风盛行的地区，属大陆性气候。主要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水集中;秋季气爽，冷暖适中;冬季寒冷，干燥少雪。天津年平均气温在 12.0-14.5℃，市区平均气温最高为 14.2℃。1 月最冷，平均气温在-2℃;7 月最热，平均气温在 28℃。天津季风盛行，冬、春季风速最大，夏、秋季风速最小。年平均风速为 2~4 米/秒，多为西南风。天津平均无霜期为 196~246 天，最长无霜期为 267 天，最短无霜期为 171 天。在四季中，夏季和冬季大约在 120-150 天，春季和秋季大约在 40-65 天。天津年平均降水量为 520~660 毫米，降水日数为 63~70 天。在地区分布上，山地多于平原，沿海多于内地。在季节分布上，6、7、8 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75%左右。天津日照时间较长，年日照时数为 2500~2900 小时。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842609885 ，东经 117.371454511。项目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依次为天津金齐力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管委会食堂；北侧为空地。

二、地形、地貌

天津市滨海新区地处新华夏构造体系第二沉降带华北沉降区北部，黄骅拗陷的北端， 沧县隆起的东侧。海河断裂与沧东断裂在本区交汇，次级构造错综复杂，其上有深厚的松散沉积物覆盖层。

由于新构造运动，河道变迁、海浸、海退，造成滨海一带复杂的地层结构。本区第四系沉积为一套以陆相为主的海陆交互沉积。岩性以亚粘土为主，夹有粉细砂、砂土和粘土。按沉积岩相可分为海相、滨海三角州相和陆相。本区土壤是在上述第四系沉积物上发育而成，名为“滨海盐化浅草甸土”，颗粒粘重密实，土粒充分分散，高潮可达地区常有海贝壳遗体堆积。

滨海新区地表属于滨海冲积平原，海拔高度 1~3 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度小于 1/10000。主要地貌类型有滨海平原、泻湖和海滩，地区主要地貌特征为水域面积大和地势低平。

三、气候特征

天津位于中纬度欧亚大陆东岸，主要受季风环流的支配，是东亚季风盛行的地区， 属大陆性气候。主要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水集中；秋季气爽，冷暖适中；冬季寒冷，干燥少雪。

滨海新区常年最多风向出现为 SW 风向，出现频率为 9%，风的季变化规律是春秋季节以 SW 风为主，夏季以 SE 为主，冬季盛行 NW 风向；全年大气稳定度以 D 类最多， 占 45.0%，稳定类占 35.5%，不稳定类占 19.3%。

四、地表水

滨海新区地处海河流域 F 游，境内自然河流与人工河道纵横交织,水系较为发达。区内 有一级河道 8 条，二级河道 14 条，其它排水河道 2 条.水库 7 座。-级河道 8 条：蓟运河、 潮门新河、永定新河、金钟河、海河、独流减河、马厂减河、子牙新河，河道总长度约 160km。 二级河道有 M 条.两河、两减河、东河、东减河、新地河、北塘排咸河、黑猪河、八米河、 十米河、马厂减河、青静黄排水河、北排水河、兴济夹道减河、荒地排水河。排水骨干河道 有中心桥北千渠、红排河、新河东干渠、马圈引河、十八米河等。其它排水河道有 2 条：北 塘排污河、大沽排污河，河道长度 21km,生要用于汛期排沥，非汛期排派城区_部分污水及中、 小雨水。水库 7 座，其中火型水库 1 座，北大港水库，水面面积 149km²。中型水库 6 座，包 括营城水库、黄港水库、北塘水库、官港

水库、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水面总面积 48.8km²。

板桥河是火港两部城区及各大企业唯一排水入海迎道。热水河原名电)_排水梁，主要排放电厂废水及新泉海水淡化有限公 4 废水。

根据《天津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天津市浅层地下水（化度

<2 g/L）资源总量为 5.90 亿 m³。主要分布在北四河下游平原。滨海新区以开采深层承压水为主，浅层地下水大部分地区为咸水，基本不开采。总体来看滨海新区地下水水质较差，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滨海新区北部为Ⅳ类水，南部为Ⅴ类水。

五、土壤

滨海新区土壤在长期的海退和河流泥沙不断沉积的过程中，经过人为改造而逐渐形成的。全区土壤可分为盐化潮土、盐化湿潮土和滨海盐土三个亚类。

滨海新区土壤盐碱化是由于土壤及地下水中的盐分主要来自于海水，土壤积盐过程先于成土过程；不同盐碱度的土壤和不同矿化度的地下水，平行于海岸呈连续的带状分布，或不连续的带状分布；频繁的季节性积盐和脱盐交替过程；越趋向海岸，土壤含盐越重。滨海地区土壤平均含盐量在 4%~7%左右，pH 值在 8 以上，含盐量大于 0.1%的盐渍化土壤面积约为 195890hm²，约占滨海新区总面积的 86.3%。大港地区土壤盐碱性较大，土壤质地不良，肥力不高，保土性差等特点不利于种植业的发展。土壤呈轻度或中度盐化，按盐碱化程度分，轻度盐化土占全区土壤的 12%，中度<24.22%，重度占 26.9%，盐化程度>1.0%的盐土占 27.3%，斑状盐土占 9.1%。土壤偏碱性。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滨海新区下辖 19 个街镇，分别是塘沽街道、泰达街道、杭州道街道、新河街道、大沽街道、新北街道、北塘街道、胡家园街道、汉沽街道、寨上街道、茶淀街道、大港街道、古林街道、海滨街道、杨家泊镇、太平镇、新城镇、小王庄镇、中塘镇。截至 2016 年底，滨海新区常住人口总最达 299.42 万人，其中外来人口占比达 57.19%，仍是新区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2016 年，滨海新区常住人口比 2015 年末增加 2.41 万人，户籍户数达 47.88 万户，增加 1.92 万户；户籍人口 128.18 万人，增加 4.26 万人。

截至 2017 年，滨海新区辖 7 个功能区，分别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心商务区、临港经济区。

中塘镇工业基础雄厚，全镇有工业企业 500 余家，形成了汽车配件等骨干行业，形成全国最大的汽车胶管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同时，中塘镇坚持工厂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确定了“工业反哺农业，农业助推工业”的发展思路，形成了“114411”现代农业格局，即 11 个畜牧养殖基地、4 大设施蔬菜种植园、4 个绿色生态经济园、1 个大枣深加工企业和 1 个国家级农机合作社。培育了全国目前最大的杜泊绵羊和澳洲白绵羊原种基地、全国最大的肉羊养殖基地、华北地区个人投资最大的奶牛养殖企业和全市最大的蛋鸡养殖基地。

一、中塘工业园区概况

天津中塘工业区位于太平洋西岸渤海湾畔的大港区中塘镇，是天津市政府批准的首批区县级示范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11.25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3.73 平方公里。园区地处津港公路、津汕高速、津淄公路相交形成的金三角区域内，距天津市区 27 公里，距天津机场 40 公里，距天津港 30 公里，距北京 160 公里，丹拉高速、唐津高速毗邻而过，李港铁路、黄万铁路横贯其间。

天津中塘工业区以“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为基础，历经 17 年的发展创新，产业基础雄厚、研发能力突出、区位优势明显，石化资源丰富。区内聚集着鹏翎胶管、大港胶管等百余家科技含量高、生产能力强的知名企业，拥有 10 家企业技术中心、各类技术人才 1100 人。中石化百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落成投产将最大程度满足工业区产业发展，也将为石化配套产业提供充足资源。

园区将初步形成“一个核心、两大方向、三大链条、四大平台、五大板块”的产业格局，即：以打造华北重要的橡塑产业基地为核心；以服务大港石化基地和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发展为方向；构建合成橡胶、塑料、金属制品三大产业链条；建设研发、物流、商贸、信息四大平台，产品覆盖汽车零配件、电子通讯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五大板块。《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保滨函[2010]548 号）。

项目主要以铁、不锈钢、铝、铜材料为原料，生产非标金属件等产品，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产业，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不属于禁止类。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2019 年全年各区县污染物浓度均值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情况》中滨海新区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1 月份	80	107	18	62	2.9	62
2 月份	73	89	13	46	2.1	74
3 月份	53	80	11	48	1.6	103
4 月份	49	81	11	41	1.1	153
5 月份	38	78	11	38	1.1	192
6 月份	42	63	9	32	1.3	238
7 月份	43	53	6	25	1.1	220
8 月份	26	44	8	31	1.2	178
9 月份	40	70	12	44	1.4	212
10 月份	45	71	10	48	1.3	133
11 月份	50	85	13	56	1.6	58
12 月份	62	76	10	56	2.4	54
年均值	50	75	11	44	1.8	188
二级标准	35	70	60	40	4(24h 平均)	160(8h 平均)

综上，区域内环境空气常规 6 项指标中，SO₂ 的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O₃、CO 和 NO₂，6 项

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常规 6 项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1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8 mg/m^3	4 mg/m^3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浓度第 90 百分位 数	188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1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4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07%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的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声环境质量

为了了解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现状，按照环保部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本项目厂界为所租赁厂房的边界，结合项目特点，委托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和 2019 年 6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噪声监测点位共 3 个，分别设置在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外 1m 处，西侧因紧邻管委会食堂无检测条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2）监测项目：Leq（A）；

（3）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1	2
2019.06.15	1#东厂界外 1 米	52.6	41.9

2019.06.16	2#南厂界外 1 米	53.8	43.8
	3#北厂界外 1 米	54.2	42.7
	1#东厂界外 1 米	52.6	42.6
	2#南厂界外 1 米	51.9	40.7
	3#北厂界外 1 米	50.7	40.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监测点布设的相关规定，委托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1	2
2020.05.25	1#薛台庄村	52	53
	2#中花园南里	52	52
	3#管委会	52	51
2020.05.26	1#薛台庄村	54	52
	2#中花园南里	56	52
	3#管委会	56	51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管委会噪声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中花园南里及薛台庄村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多为工业用地和空地，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本项目距离北大港水库试验区 2160m，核心区 6220m。本项目位于中塘工业园内，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本项目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

不考虑地表水影响评价，根据本项目行业特征和环境特点，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去为 3 类功能区，功能区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200 米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功能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中塘工业区管委会	117.370759863	38.843168344	NE	20	200	办公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
	薛卫台村	117.378252461	38.841821875	NW	40	1000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
	中花园南里	117.369437070	38.843130793	W	50	2500	居住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	单位		
	SO ₂	日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方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东、西、南、北侧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切割、焊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通过工位上方一个集气罩及切割头下方一个集气罩收集，焊					

放
标
准

接工序通过焊接工位上方两个集气罩收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封闭的喷砂机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将收集的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切割工序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的排放限值，项目南侧 130 米处有一栋三层建筑高约为 17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 15 米，不满足排气筒高于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要求，因安全要求，排气筒高度无法加高，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具体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mg/m³)	有 组 织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kg/h)	有 组 织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 粒 物	15m	120	3.5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中其他行业 的排放限值
		60	1.9	0.9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 染 物 中 玻 璃 棉 尘、石英粉尘、矿 渣棉尘的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一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从严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工业油烟暂无执行标准，标准出台后，根据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浓度。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单 位	标 准 值	标 准 来 源
-----------	-----	-------	---------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中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4-4。				
表 4-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东、南、西、 北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 31 号）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 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 规定				
5、其他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总量 控制 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 发[2014]197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 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 一、废气			

标	项目切割、喷砂、焊接以及台式砂轮打磨钻头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不同成分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的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常用结构不同焊接方法的二保焊焊实芯焊丝（直径 1.6mm）产生量为 5-8g/kg，取最不利条件 8g/kg，本项目二保焊实心焊丝用量为 960kg/a，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7.68kg/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第 32 卷 3 期）可知，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原料用料为 25t/a，故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 25kg/a；根据《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相关内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主办，2000 年第 26 卷），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2~2.4kg/t 原料（取 2.4kg/t 原料），项目玻璃砂年补充量为 250kg，故喷砂产生的颗粒物为 0.6kg/a，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33.28kg，企业拟设置四个集气罩，一套集气管道，气割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头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软帘，结构件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喷砂机为封闭设备，由排气管道将喷砂机内颗粒物排出，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及排风管道排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切割工序集气效率约为 85%，工作时基为 1500h，焊接工序集气效率约为 80%，工作时基为 2000h，喷砂工序集气效率约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按预测排放浓度计算的总量 颗粒物排放量=25kg/a×85%×（1-95%）+7.68kg/a×80%×（1-95%）+0.6kg/a×100%×（1-95%）=1.4kg/a 按标准排放浓度计算的总量： $6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h} \times 10^{-9} = 0.18\text{t/a}$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d，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29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61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1m³/d（234.9m³/a）。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
---	--

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136-2018)三级标准要求,即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0mg/L, NH₃-N 为 45mg/L, 总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mg/L, 总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mg/L。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 浓度为 400mg/L, NH₃-N 浓度为 30mg/L, 总磷浓度为 2mg/L, 总氮浓度为 50mg/L。

①按预测计算的 COD、NH₃-N、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

COD 预测排放总量: $234.9\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times 10^{-6} = 0.093\text{m}^3/\text{a}$

NH₃-N 预测排放总量: $234.9\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70\text{m}^3/\text{a}$

总磷预测排放总量: $234.9\text{m}^3/\text{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046\text{m}^3/\text{a}$

总氮预测排放总量: $234.9\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1\text{m}^3/\text{a}$

②按排放标准计算的 COD、NH₃-N、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

COD 排放总量(标准): $234.9\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11\text{m}^3/\text{a}$

NH₃-N 排放总量(标准): $234.9\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10\text{m}^3/\text{a}$

总磷排放总量(标准): $234.9\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018\text{m}^3/\text{a}$

总氮排放总量(标准): $234.9\text{m}^3/\text{a} \times 70\text{mg/L} \times 10^{-6} = 0.016\text{m}^3/\text{a}$

③按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计算的 COD、NH₃-N、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进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预测浓度为 COD30mg/L, 氨氮 1.5 (3.0) mg/L, 总氮 10mg/L、总磷 0.3mg/L,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据此计算其预测总量指标如下:

COD 排放总量为(排入外环境): $234.9\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70\text{m}^3/\tex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排入外环境): $234.9\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035\text{m}^3/\text{a}$ ($234.9\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070\text{m}^3/\text{a}$)

总磷排放总量(排入外环境): $234.9\text{m}^3/\text{a}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00070\text{m}^3/\text{a}$

总氮排放总量(排入外环境): $234.9\text{m}^3/\text{a} \times 10\text{mg/L} \times 10^{-6} = 0.0023\text{m}^3/\text{a}$

表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14	0.18	0.0014	0.0014
废水	234.9	234.9	234.9	234.9

	COD	0.093	0.11	0.0070	0.11
	氨氮	0.0070	0.010	0.00035 (0.00070)	0.010
	总磷	0.00046	0.0018	0.000070	0.0018
	总氮	0.011	0.016	0.0023	0.016
注：颗粒物核定排放量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行业”标准值 60mg/m³ 进行核定。COD、氨氮核定排放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值 COD 5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进行核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租用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明显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以铁板、不锈钢、铝、铜材料为原料，加工非标金属件，如轴类零部件、套类零部件、焊接零部件、结构架。预计投产运营后，年加工非标金属件3500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轴、轴套类零部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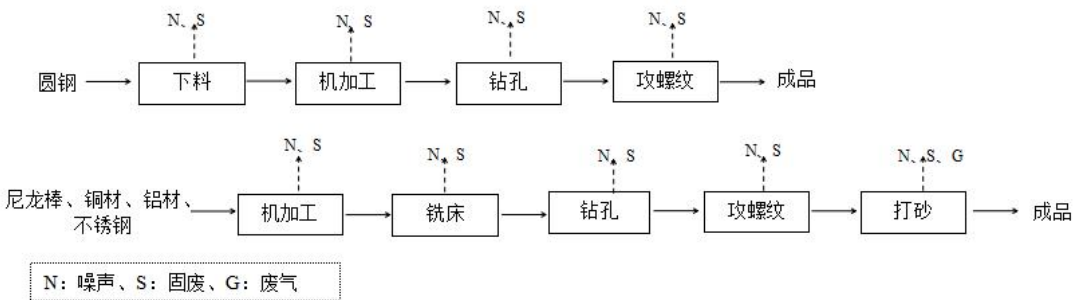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轴、轴套类零部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将购买的圆钢用带锯床进行下料切断，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锯断过程中会伴随噪声。

（2）机加工

切割完成的圆钢以及购买的尼龙棒、铜材、铝材、不锈钢等原料用车床及数控车床进行车削，按照图纸切削轴、轴套圆形外径，数控车床、车床使用切削液降温，切削液需加水混合，混合比例为1:10，数控车床为全封闭式，加工过程为封闭加工，加工完毕后再打开设备将加工零件取出。加工过程由水溶性的切削液喷射到高速旋转的钻头上被其打碎，形成细小的液滴，漂浮在加工设备中，形成

油雾，油雾通过设备排放口连接的收集管道收集，收集后的油雾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紧闭车间门窗，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车削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铣床

车削后的半成品用铣床按图铣削轴、轴套的外形，铣削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钻孔

将车削好的半成品用摇臂钻、台钻钻孔，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5）攻螺纹

如客户要求攻螺纹，则用攻丝机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用攻丝机攻螺纹，攻螺纹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喷砂

如客户要求喷砂则用喷砂机将加工好的铜材、铝材零部件进行喷砂除锈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喷砂过程未封闭过程，将加工件放入喷砂机后，将喷砂机门关闭，在进行喷砂，喷砂结束后，打开喷砂机将工件取出，喷砂过程的玻璃砂循环使用，喷砂机排放口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的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5）成品

加工好的零部件放入成品库内。

焊接零部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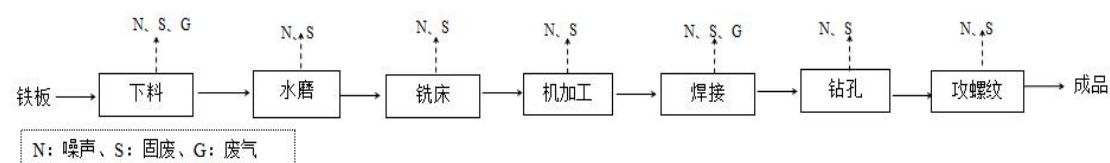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焊接零部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

将外购的铁板用火焰切割机按照图纸尺寸进行切割，拟将火焰切割机上方一台移动式集气罩，切割头下方安装一台固定式集气罩，火焰切割机为数控式切割

机，需工人编程后开始工作，工作时工人无需再原地等待，切割机工作时调整上方集气罩距离火焰切割机 50 公分，两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中还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2）打磨

将切割好的待加工件用水磨床进行打磨，磨床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铣床

打磨后的待加工件需用铣床按图纸将成品形状粗加工，铣削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切削

粗加工后的待加工件用立式加工中心切削，立式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降温，切削液需加水混合，混合比例为 1:10，加工中心为全封闭式，加工过程为封闭加工，加工完毕后再打开设备将加工零件取出。加工过程由水溶性的切削液喷射到高速旋转的钻头上被其打碎，形成细小的液滴，漂浮在加工设备中，形成油雾，油雾通过设备排放口连接的收集管道收集，收集后的油雾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紧闭车间门窗，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车削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焊接

将初步切削好的待加工件利用二保焊或氩弧焊焊接在一切，本项目氩弧焊机二保焊焊材均使用二保焊实心焊丝，焊接件焊接在工作台上完成，因焊接零部件体积较小，工作台可分为两个工位，一台二保焊、一台氩弧焊使用，拟在工作台上方设置 1 台固定式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罩距工作台 1 米，软帘将工作时的工人及工作台包围，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6）打孔

将车削好的半成品用摇臂钻、台钻钻孔。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7) 攻螺纹

如客户要求钢螺纹，则用攻丝机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用攻丝机攻螺纹，攻螺纹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8) 成品

加工好的零部件放入成品库内。

结构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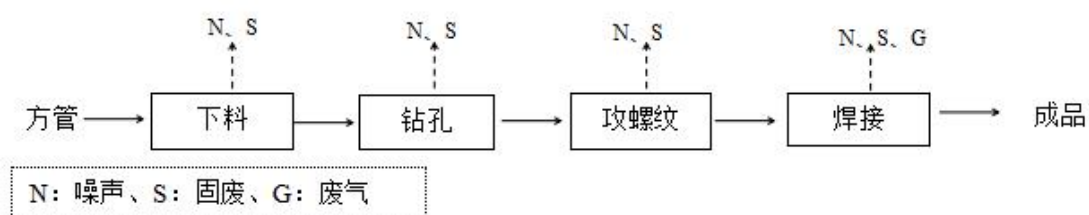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结构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下料

将购买的圆钢用带锯床进行下料切断，下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锯断过程中会伴随噪声。

(2) 钻孔

将切割好的半成品用摇臂钻、台钻钻孔。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3) 攻螺纹

如客户要求钢螺纹，则用攻丝机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用攻丝机攻螺纹，攻螺纹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焊接

将处理好的方管用一台二保焊进行焊接，用二保焊实心焊丝作为焊接材料，结构件体积较大，拟在工位上方设置一台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距离焊接点 70 公分，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成品

加工好的零部件放入成品库内。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设置四个集气罩，一套排气管道，气割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头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软

帘，结构件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喷砂机为封闭设备，喷砂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排风管道排出，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及排风管道排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油雾收集设置 6 套排气管路，其中数控机床 2 套排气管路，加工中心 4 套排气管路，排气管道排出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油雾净化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企业设备工作时严格封闭厂房，防止外漏，通过紧闭门窗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种类	来源	污染物	年时基数	产生位置	排放时间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1500h	生产车间	连续性
	焊接工序		2000h		
	喷砂工序		400h		
噪声	攻丝机、二保焊、氩弧焊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水磨床、火焰切割机、喷砂机、台钻、摇臂钻、立式加工中心、锯床、螺杆空压机、风机	声污染	——	生产车间	连续性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区	间断性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生产车间	间断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间断性
		废油抹布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桶			
废切削液桶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无需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明显施工期环境影响，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以及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不同成分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的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常用结构不同焊接方法的二保焊焊实芯焊丝（直径 1.6mm）产尘量为5-8g/kg，取最不利条件8g/kg，本项目二保焊实心焊丝用量为960kg/a，故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7.68kg/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2010年9月，第32卷3期）可知，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1‰，原料用料为25t/a，故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25kg/a；根据《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相关内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主办，2000年第26卷），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1.2~2.4kg/t 原料（取2.4），项目玻璃砂年填充量为250kg，故喷砂产生的颗粒物为0.6kg/a，本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33.28kg，本项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焊接区切割工位上方的一个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切割点50cm，切割头下方设置的一台固定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85%，收集后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5%，故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063kg/a，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长1500h，故排放速率为0.00070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707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3.75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5kg/h，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焊接件焊接工位上方的一个移动式集气罩+软帘收集，集气罩距工作台1米，软帘将工作时工人及工作台包围，结构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距焊接点80cm，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80%，收集后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95%，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07kg/a，焊接工序工作时基为2000h，故焊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1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15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54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768kg/h，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由封闭的喷砂机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约为100%，处理效率为95%，引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喷砂工序工时基数为400h，本项目焊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kg/a，故有组织排放速率0.000075kg/h，有组织浓度为0.0075mg/m³，故本项目总排放量为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时间段不固定，存在重叠时间段，故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本项目最大排放速率为焊接、切割、喷砂工序同时进行，切割工序有组织排速率为0.000707kg/h，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54kg/h，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75kg/h，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936kg/h，工作时基按400h计算，故有组织排放量为0.377kg/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936mg/m³，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焊接、切割工序同时工作，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27kg/h，工作时基按1500h计算，则排放量为4.905kg/a。

表6-1 颗粒物源强统计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kg/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切割工序	25	85	95	1.063	0.000707	0.0707	3.75	0.0025
焊接工序	7.68	80		0.307	0.000154	0.0154	1.54	0.000768
喷砂工序	0.6	100		0.03	0.000075	0.0075	/	
总计	33.28	/		1.4	0.000936	0.0936	5.29	0.00327
最不利因素	/			0.377	0.000936	0.0936	4.905	0.00327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

渣棉尘行业”的标准限值，由于喷砂工序与焊接工序、气割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故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行业”的标准限值，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行业”的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攻丝机、二保焊、氩弧焊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水磨床、火焰切割机、喷砂机、台钻、摇臂钻、立式加工中心、锯床、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通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and 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6-2。

表6-2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压值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车床	5	75	生产车间	厂房内安装、隔声、减振
2	铣床	4	75		
3	水磨床	1	70		
4	摇臂钻	1	70		
5	立式加工中心	4	75		
6	数控车床	2	75		
7	台钻	4	65		
8	攻丝机	2	45		
9	二保焊	2	75		
10	氩弧焊	1	70		
11	锯床	1	75		
12	喷砂机	1	75		
13	火焰切割机	2	70		
14	油雾净化器 风机	1	80		
15	布袋除尘风机	1	75	风机房	

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有边角料及碎屑、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A: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碎屑，根据企业经验可知，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7t/a；

B:项目生产过程切割、喷砂、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由焊接区上方的移动式集气罩收集以及喷砂机收集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95%，故除尘器收尘量约0.06t/a；

②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过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本项目在职员工18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0.5kg/人·d计，则项目产生量为2.61t/a（按290天计算），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6-3。

表 6-3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理方式
边角料及碎屑	7t/a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	2.61t/a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0.02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0.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2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0.02t/a。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分类详见表6-4。

表6-4 危险废物统计表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	T,I	0.02t/a	委托相关有资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T/In	0.02t/a	质单位 统一处 理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T/In	0.01t/a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过程	T/In	0.02t/a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T/In	0.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单位)	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 P1	切割	颗粒物	25kg， 1.67mg/m ³	0.000936kg/h， 0.374kg/a， 0.0936mg/m ³
		焊接		7.68kg， 0.384mg/m ³	
		喷砂		0.6kg， 0.15mg/m ³	
	无组织	切割		25kg， 1.67mg/m ³	0.00327kg/h， 5.29kg/a
		焊接		7.68kg， 0.384mg/m ³	
		喷砂		0.6kg， 0.15mg/m ³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水总量	234.9t/a
pH				6-9	6-9
COD				400mg/L， 0.093t/a	400mg/L， 0.093t/a
BOD ₅				250mg/L， 0.058t/a	250mg/L， 0.058t/a
SS				300mg/L， 0.070t/a	300mg/L， 0.070t/a
NH ₃ -N				30mg/L， 0.0070t/a	30mg/L， 0.0070t/a
总磷				2mg/L， 0.00046t/a	2mg/L， 0.00046t/a
总氮				50mg/L， 0.011t/a	50mg/L， 0.011t/a
石油类				10mg/L， 0.0023t/a	10mg/L， 0.0023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1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t/a	
			边角料及碎屑	7t/a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油抹布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废切削液	0.02t/a	
			废切削液桶	0.02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攻丝机、二保焊、氩弧焊、车床、数控车床、铣床、水磨床、火焰切割机、喷砂机、台钻、摇臂钻、立式加工中心、锯床、螺杆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 70-80dB（A）。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其 他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生产，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而且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基础施工、设备的购进安装调试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表 8-1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936	0.000936	60	0.95	15

排气筒高度达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南侧 130 米处有一栋三层建筑高约为 17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 15 米，不满足排气筒高于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因安全要求，排气筒高度无法加高，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喷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焊接、喷砂时间段不固定，切割、焊接存在重叠时间段，本项目预测值应选取工作时产生的最大速率进行预测。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主要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结果。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的结果见表 8-5。

表 8-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	0.45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5 万人（大港）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18.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3000
	岸线方向/°	-9

点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8-4 项目点源计算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出口流量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速率(max)
	X	Y	H(m)	D(m)	V (m³/s)	T (℃)	Hr(h)		kg/h
P1	117.371544	38.842482	15	0.3	15.44	25	/	颗粒物	0.000936

表 8-5 排气筒颗粒物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浓度μg/m³	占标率%
25	0.000	0.000
50	0.019	0.004
65	0.021	0.005
75	0.021	0.005
100	0.016	0.004
125	0.013	0.003
150	0.011	0.002
175	0.009	0.002
200	0.007	0.002
65m 处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21	
D10% (m)	no	

注：PM₁₀ 的标准限值按照，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质量

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一次地面浓度为 0.000021mg/m³、占标率为0.005%、最大影响距离为6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表 8-6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0327	1.0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面源）见表 8-7。

表 8-7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X	Y	3	30	24	5	1500	正常	颗粒物
	117.371240	38.842598							0.00327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废气对厂界的地面浓度影响的最大值，分析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8-8。

表 8-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大气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	1.247	0.277
15	1.809	0.402
25	1.093	0.243
50	0.301	0.067
75	0.151	0.034
100	0.095	0.021
125	0.066	0.015
150	0.049	0.011
175	0.039	0.009
200	0.031	0.007
16m 处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09	
D10% (m)	no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一次地面浓度为

0.001809mg/m³、占标率为 0.402%、最大影响距离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表 8-9 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占标率均小于 1%，故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8-9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leq 1\%$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设置四个集气罩，一套排气管道，切割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头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软帘，结构件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喷砂机为封闭设备通过排气管道将颗粒物排出，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5%，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油雾收集设置 6 套集气管路，其中数控机床 2 套集气管路，加工中心 4 套集气管路，收集后废气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企业设备工作时严格封闭厂房，防止外漏，通过紧闭门窗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

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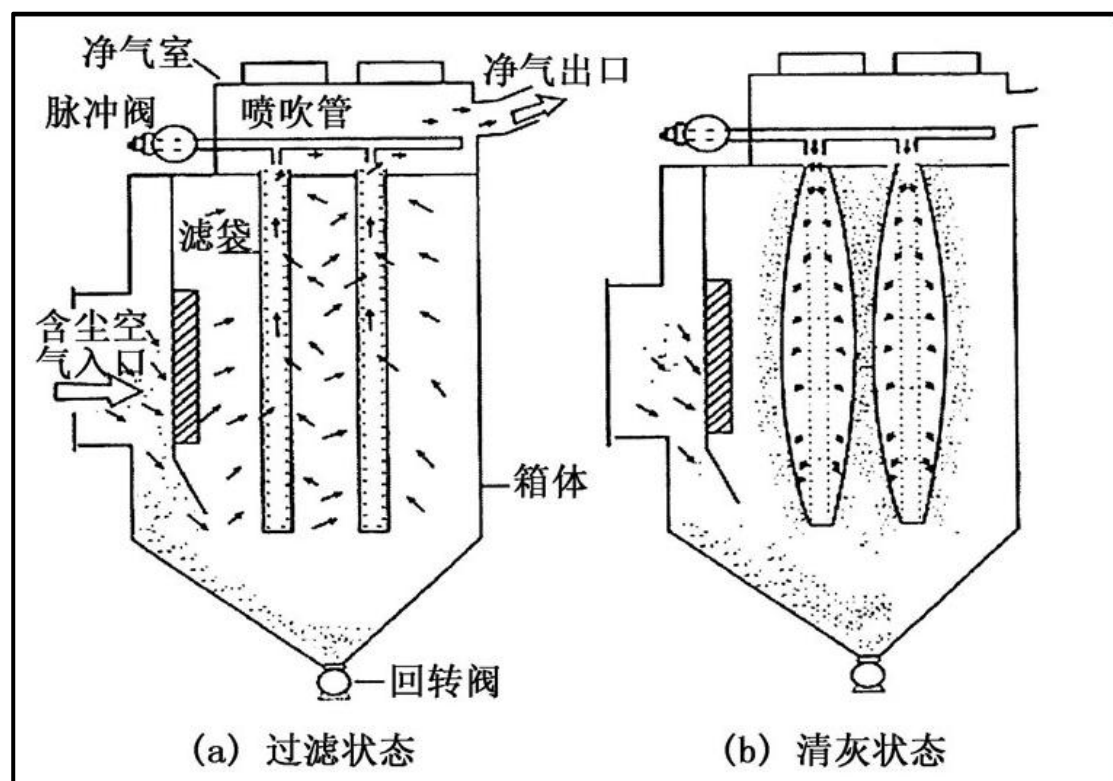


图 8-1 布袋除尘器图

油雾净化器原理：当含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首先进入初级装置——净化整流室，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室内的特殊结构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级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第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最后通过滤网格栅，洁净的空气排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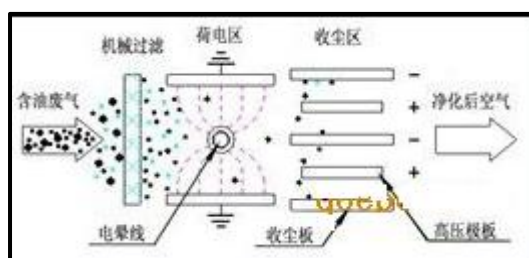


图 8-2 本项目油雾净化器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 其它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它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它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	网格模型 ☐	其它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放年均 浓度贡 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 日平均 浓度和 年平均 浓度叠 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 境质量 的整体 变化情 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 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 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00345）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1m³/d、234.9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口日常维护由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监场监管及维护，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按照其要求积极配合（污水排口公用协议见附件 7）。类比天津市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废水水量及水质预测

项目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	pH	6-9	--	6-9
	COD	400	0.093t/a	500
	BOD ₅	250	0.058t/a	300
	SS	300	0.070t/a	400
	NH ₃ -N	30	0.0070t/a	45
	总磷	2	0.00046t/a	8
	总氮	50	0.011t/a	100
	石油类	10	0.0023t/a	15
水量	234.9t/a			

经本项目租赁厂房内具备单独污水排放口和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排水去向合理性分析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天津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9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23000 万元，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面积达到 72 亩。总投资：2.3 亿元。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9 万吨，将于三年内全部建成投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了 LPCA 连续式空气富氧曝气污水处理技术。天津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处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90000m³/d，有剩余处理能力，污水管网已接入厂区，经化粪池沉淀后的废水可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对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SS、氨氮、BOD ₅ 、总磷、COD _{Cr} 、总氮、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	——	W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8-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1	38°50'33"3955	117°22'28"3623	234.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	pH、SS、氨氮、BOD ₅ 、COD _{Cr} 、总磷、总氮、石油类	pH 6-9（无量纲）、SS400、BOD ₅ 300、COD _{Cr} 500、氨氮45、总磷8、总氮70、石油类15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6~9
		SS		400
		BOD ₅		300

		CODcr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5

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pH	6-9	——	——
		CODcr	400	0.00032t/d	0.093t/a
		BOD ₅	250	0.00020t/d	0.058t/a
		SS	300	0.00024t/d	0.070t/a
		氨氮	30	0.000024t/d	0.0070t/a
		总磷	2	0.0000016t/d	0.00046t/a
		总氮	50	0.000040t/d	0.011t/a
		石油类	10	0.0000081t/d	0.002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cr			0.093t/a
		BOD ₅			0.058t/a
		SS			0.070t/a
		氨氮			0.0070t/a
		总磷			0.00046t/a
		总氮			0.011t/a
		石油类			0.0023t/a

表 8-1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W1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石油 类	☐ 自动 ☒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3 个	每季 度一 次	重铬 酸钾 法、水 杨酸 分光 光度 法等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8-17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8-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COD、氨氮、总磷、总氮 ）	排放量/（t/a） （0.0089、0.00078、0.000067、0.0022）	排放浓度/（mg/L） （40、3.5（2）、0.3、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塘工业区规划图本项目敏感目标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为 3 类声功能区，结合敏感目标特点，项目北厂界距离中塘工业区管委会最近点为 20m，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北厂界距离薛台庄村最近点为 40m，中花园南里最近的点为 50m，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声评价等级为二级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车床、气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70-80dB(A)之间。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根据噪声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的噪声作用机理为依据，分别从源头、传播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③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装置；
- ④建筑物墙体的屏蔽和距离衰减作用。
- ⑤室外空压机设置空压机房将空压机全部包裹在内
- ⑥室外风机设置风机房将风机全部包裹在内

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噪声源强削减如表 8-19。

表 8-19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声级值 dB(A)
车床	1	75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20	55
车床	1	75			55
车床	1	75			55
车床	1	75			55
车床	1	75			55
车床	1	75			55
油雾净化器风机	1	80			60
空压机	1	70	空压机房		50
布袋除尘风机	1	75	风机房		55

（3）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_{i=1}^n10^{\frac{Li}{10}}$$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声级；

Li——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为噪声源的个数。

(4)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各噪声源可将其视为点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点声源衰减模式公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r1、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L1、L2——距离 r1、r2 处的声级，dB(A)；

△L——围墙隔声量，四周围墙按 240 砖墙计，取 20dB(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连续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59 号）中的规定：“承租协议中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均置于租赁的生产车间内，因此将租赁车间作为复合噪声源。经计算，设备满负荷运转时，项目机械噪声在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8-20。

表 8-20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厂界	设备名称	距离(m)	衰减值 dB(A)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东侧厂界	车床	14	32.08	49.17	65	达标
	车床	12	33.42			
	车床	10	35			

	车床	8	36.94			
	车床	6	39.44			
	车床	6	39.44			
	油雾净化器风机	5	46.02			
	室外空压机	9	40.92			
	布袋除尘室外风机	20	28.98			
南侧厂界	车床	17	30.39	56.39	65	达标
	车床	17	30.39			
	车床	17	30.39			
	车床	17	30.39			
	车床	17	30.39			
	车床	15	31.48			
	油雾净化器风机	9	40.92			
	室外空压机	0	50			
	布袋除尘室外风机	0	55			
北侧厂界	车床	5	41.02	47.18	65	达标
	车床	5	41.02			
	车床	5	41.02			
	车床	5	41.02			
	车床	5	41.02			
	车床	7	38.1			
	油雾净化器风机	14	37.08			
	室外空压机	24	22.4			
	布袋除尘室外风机	24	27.4			

由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昼间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噪声对环境影响目标的影响

表 8-2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功能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中塘工业区管委会	117.370759863	38.843168344	NE	20	办公人员	200	办公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
薛卫台村	117.378252461	38.841821875	NW	40	居民	1000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中花园南里	117.369437070	38.843130793	W	50	居民	2500	居住	

表 8-22 项目厂界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敏感目标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本底最大 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中塘工业区管 委会	20	21.16	54	54	65	达标
薛台庄村	40	15.13	56	56	60	达标
中花园南里	50	15.13	56	5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的情况下，昼间各噪声源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之类的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有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 7t/a，分类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0.06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过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本项目在职员工 18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产生量为 2.61t/a（按 290 天计算），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2t/a。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4）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

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堆放场所应在醒目处设 1 个标志牌，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并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内划定固定区域，危废间及废物贮存器有明显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 9m²。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处置去向明确。

③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塑料包装、废纸屑、食物残渣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于生活垃圾含易腐蚀物质，产生恶臭物质影响环境，应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落实了可行的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活垃圾管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管理、运输及处置：

A、应当使用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登记，并符合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格、厚度、颜色等要求的可降解专用垃圾袋盛装、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B、生活垃圾袋应当扎紧袋口，不能混入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液体垃圾，在指定时间存放到指定地点；

C、不能使用破损袋盛装生活垃圾。对有可能造成垃圾袋破损的物品应单独存放；

（6）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D、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

E、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区、县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

对申的事项进行核准。

在保证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表 8-23。

表 8-2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毒性、易燃性	一年	桶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 9 m ²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毒性	一年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毒性	一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生产过程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毒性、易燃性	一年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毒性	一年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外。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须耐腐蚀，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按照固、液形态明确分区，放置液体泄露污染其它危险废物，盛装液体容器下方应设置能满足泄漏后二次盛装的托盘。定期对暂存点内的盛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必须分开存放，并做好隔离；

D、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留有搬运通道，在收集和搬运时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按照划定路线转运，并错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内部收集和定期回收装车运输时应采用专用的工具，防止转运过程中容器损坏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而污染环境。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E、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F、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HJ 2025-2012 附录 C 执行，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 的规定设计警示标志，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G、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H：切削下来粘有切削液的碎屑应防止在带有滤油网的托盘内，托盘内产生的滤液应防止在危废间当危废处理。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

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应在所委托的危废单位的经营范围內。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污染物排放口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①本项目生活设施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无废水排放，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由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监场监管及维护，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按照其要求积极配合，排污口设置污水流量计、采样点等，采样点应能满足采样要求。

废水、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中有关图形设置要求进行。

(2)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房间，标志牌达到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8-24 环保标志示意图

排放口	废气	噪声	固废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排放口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图形符号			
(3) 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			
(4) 设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对排放口进行管理。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为总投资的 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8-25。			
表 8-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空压机房、风机房	0.5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3
固废治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	危废间防渗防漏、危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间	0.5
合计			4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保持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贯彻执行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提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采取一定的环境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定期委托区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污水和噪声监测；			
(4) 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档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规定，建			

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8-26。

表 8-2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厂界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两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5) 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滨海新区及天津市环保管理部门联系，下设环保专员、监控技术员和档案管理员，分别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环保档案的管理。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强化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能，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A: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运行期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B: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C: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D: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E: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F: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G: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H: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8、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

全与环境影 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
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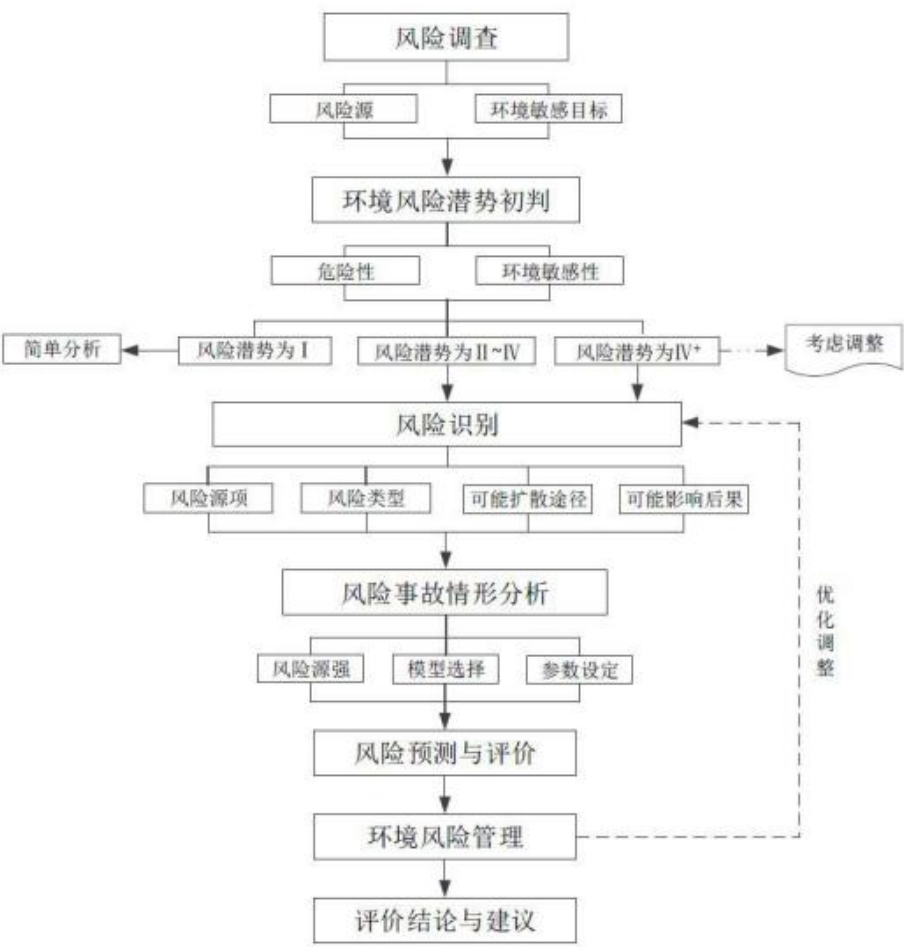


图8-4 风险评价工作程序示意图

8.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化气储存于厂区内，润滑油及
切削液，储存与二层办公楼中的库房内。

8.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C的规定：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
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27 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分析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临界量 (t/a)	q/Q	分析结果
液化气	68476-85-7	0.0135	10	0.00135	非重大危险 源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切削液	/	0.018	10	0.0018	
$\sum q/Q$			<1		

8.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存储区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0.00317<1。因此，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8-28。

表 8-2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环境敏感目标，仅做简单分析。

8.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中塘工业区内主要为企业，距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20m 处的中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8.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液化气可燃气体以及氧气助燃气体遇明火后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1) 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泄漏后，遇热源和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产生 CO、SO2 次生污染物排放，并伴随烟雾产生；各个场地设有多处灭火器，同时火灾产生的次生灾害是短暂的，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

火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安排救援和疏散，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烟雾损害健康。在迅速采用灭火措施，并疏导下风向人员后，不会对环境及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须及时收集事故废水，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泄漏事故后果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泄露事故风险物质为专用仓库暂存的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储存量较小，不超过 1t，盛装容器设有防漏托盘，泄漏量可有效收集。同时，整个生产车间及专用仓库为环氧防腐漆硬化地面，厂区运输通道为水泥硬化地面。故上述物质泄漏不会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产生明显影响。

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

(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 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 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同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2) 专用仓库的储存容器应符合相关防火安全等规范。

(3) 专用仓库规范化设置，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4) 加强专用仓库的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

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8.8 风险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事故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水平。

表 8-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天津) 市	(滨海新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371454511	纬度	38.8426098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化气：储存量为1瓶，规格为13.5kg/瓶，用于火焰切割，储存于车间内 切削液：储存量为50kg，规格为18L/桶，用于生产设备冷却，储存于库房内 润滑油：储存量为1桶，规格为18L/桶，用于生产设备维护，储存于库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的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润滑油、切削液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0.00317 < 1$ 。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9、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同时”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这一原则规定为法律制度。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

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环境管理中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义务，把环保验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10、自动监控系统

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中的要求，涉气产污设施和治理设施，须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相关要求如下：

1) 企业作为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主体，负责建设安装连续监测系统，或按照相关的技术指南进行电路改造和工况用电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工作。本项目须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对安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第一时间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和产污、治污情况确定监控点位，负责现场端设备安装，配合所在区环境管理部门进行联网调试，确保实现生产设施用电量、环保治理设施用电量的 24 小时过程监控。

3) 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的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污染物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中的安装条件及监控项目的要求，无需治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的产污环节，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经预测，公司在非正常工况下即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损坏，去除效率降为 0 时，排气筒 P1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2kg/h、2.204mg/m³，不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若后期环保部门政策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应及时根据新政策要求执行。

11、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应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企业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喷砂、焊接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收集系统（集气罩及排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行业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生产管理，关闭车间门窗		
		机加工序	油烟	排风管道+油雾净化器	/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石油类、总磷、总氮	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标准	
固体 废 物	一般 固 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及碎屑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 废 物		废润滑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油抹布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间攻丝机、二保焊、氩弧焊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水磨床、火焰切割机、喷砂机、台钻、摇臂钻、立式加工中心、锯床、螺杆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发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70-80dB（A）间（距声源 1m 处）。在各机器设备上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效果较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				
其 他		无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及内容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租赁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空置标准厂房进行经营（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主要以型材与管材为原料，生产非标零部件。预计投产运营后，年产非标金属件3500件。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租赁面积743m²。

2、环境质量现状

（1）2019年滨海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CO、SO₂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NO₂、PM_{2.5}、O₃年均浓度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2）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设置四个集气罩，一套排气管道，切割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切割头下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焊接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软帘，结构件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喷砂机为封闭设备，设备内颗粒物通过排气管道排出，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及排风管道排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油雾收集设置6套排气管路，其中数控机床2套排气管路，加工中心4套排气管路，排气管道排出的废气引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本项目切割、喷砂、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卫生设施，并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80dB（A）。经预测可知，采取减振措施后，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碎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到废水、固体废物规范化。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废水总量 COD0.11t/a，氨氮 0.010t/a，总磷 0.0018t/a，总氮 0.016t/a。上述建议值可以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

（8）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选址可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只要按本环评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实施，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所排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基本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包含的附图、附件：

附图：1、地理位置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5、工业园区规划图

6、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7、生态红线关系图

8、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置图

附件：1、环评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租赁合同

4、检测报告

5、厂房环评

6、园区环评批复

7、排水证明

8、处罚

9、危废协议

10、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11、项目基本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本报告表无上述专项评价。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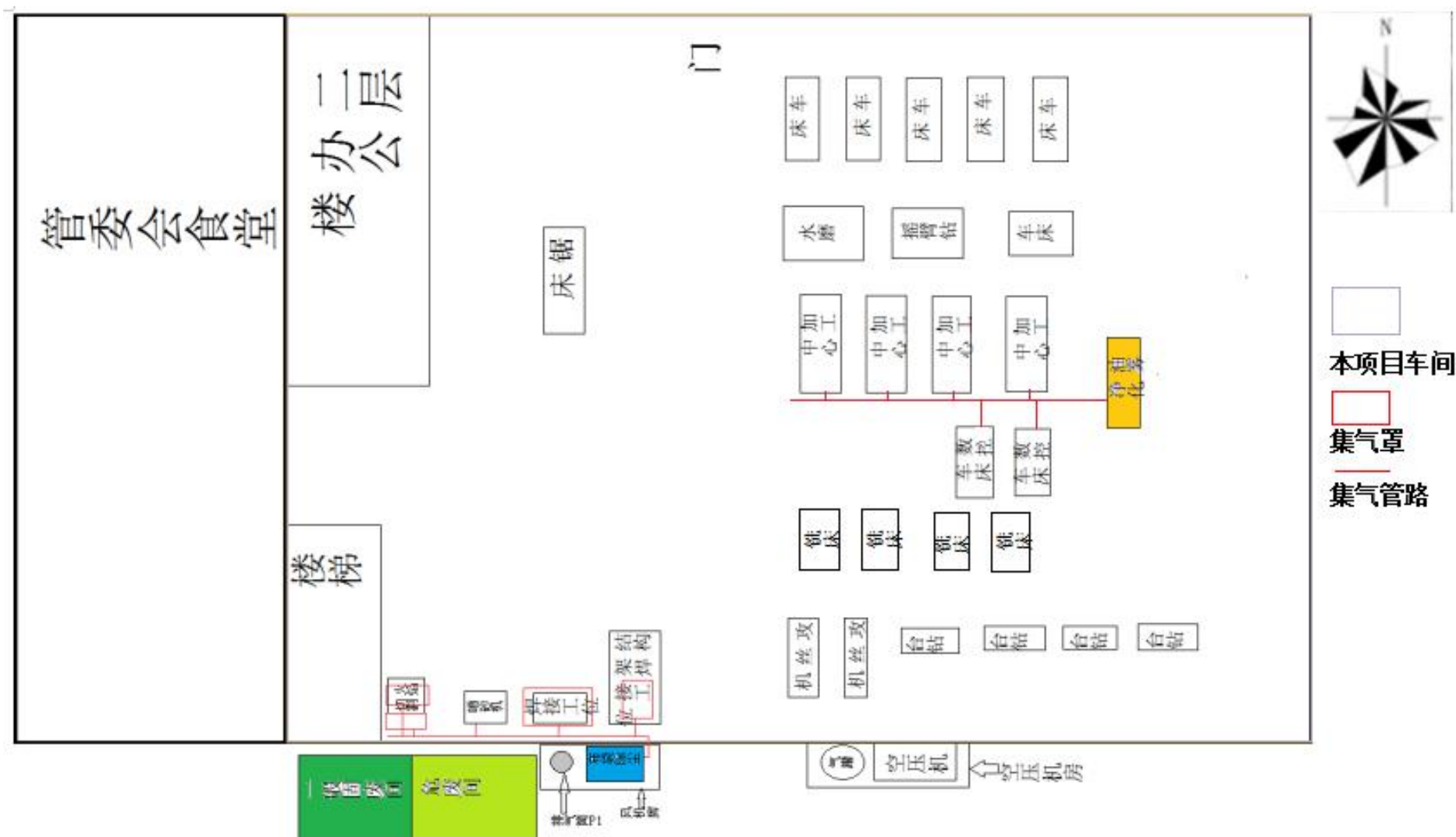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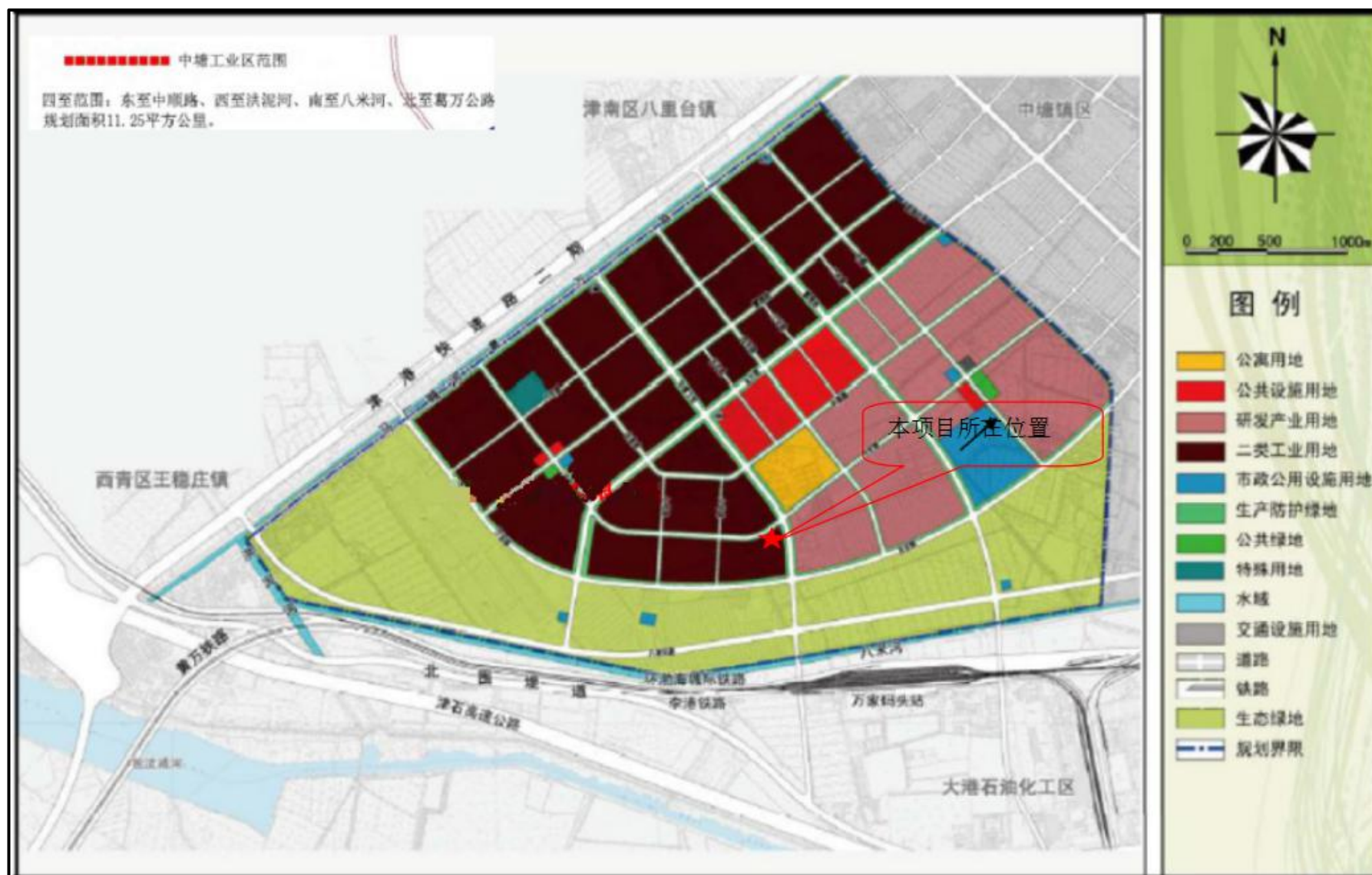


图 5 工业园区规划图



图 6 敏感保护目标图



图 7 生态红线关系图



图 8 与天津荣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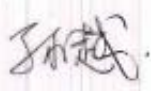
委托书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环境影
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
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
行约定。

委托单位（盖章）：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委 托 时 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BH 16049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Q0L4X7

名 称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孙越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加工:水泵、阀门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加工设备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标准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概况

(一)出租厂房地點: 天津中塘工业区中信路西侧、中福路南侧的 3 号标准厂房

(二)出租厂房面积: 共计 743 平方米

(三)出租厂房用途: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二、厂房出租方式

该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企业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且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厂房出租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共计一年。

四、厂房出租各项费用

(一) 租金设定：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共计 124824 元。

(二) 首次租金支付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 其他费用约定：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含排污)、电、暖、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优惠政策

为鼓励乙方新建企业的发展，甲方给予乙方企业以下优惠政策：

(一) 租金减免政策

1、考核期规定

自协议签订当年计起，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为一考核期。

2、租金扶持规定

就乙方在一个考核期内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款总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一定的租金扶持：

(1) 乙方企业缴纳税款总和达到 15 万元时，在 14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标准上，每增加 15 万元，甲方给予乙方 1 元/平方米·月的扶持资金。

(2) 在乙方新建企业税收贡献较大、缴纳税款总和超过500万元的情况下，甲方将对乙方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3、政策兑现规定

自租赁期满周年之日起30日内兑现。

4、特别规定

在规定的考核期内，乙方应确保缴纳的各项税款总和达15万元，否则，乙方应在租期满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考核期的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该考核期内实际纳税额与前述标准的差额部分。

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补齐，甲方在维护上述权利的基础上，将不再退还乙方预付押金。

(二) 乙方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属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中塘工业区内的相关优惠政策。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工作，乙方须严格遵守各级部门的管理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如乙方需改变或增加该厂房的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该厂房的使用，并不再退还租金。

(三)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该厂房及前方院落进行装修、改建或增设附属物，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改建、装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五)租赁期间若乙方发现该厂房主体结构及其关键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按环评要求需配备可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气体的控制治理设备，乙方应及时、保质地执行，并保证该设备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有效、充分的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请示环保部门责令乙方企业停产整改。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一) 乙方在租赁期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

(二)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该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一) 乙方须完成新建项目开工前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但费用由乙方担负。

(二) 乙方投产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内容或生产经营范围超出合同约定的项目生产内容。

(三)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四)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部门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租赁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并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六)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且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签字:

2019年10月16日



承租方(乙方):

签字:

2019年10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盛环检字(2019)第 Z0612003 号

项目名称：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六路

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委托检测。

SHYJC-04-J38

报告编写人：李萍

报告审核人：贺晓瑜

授权签字人：丁峻

签发日期：2019年6月18日

受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技术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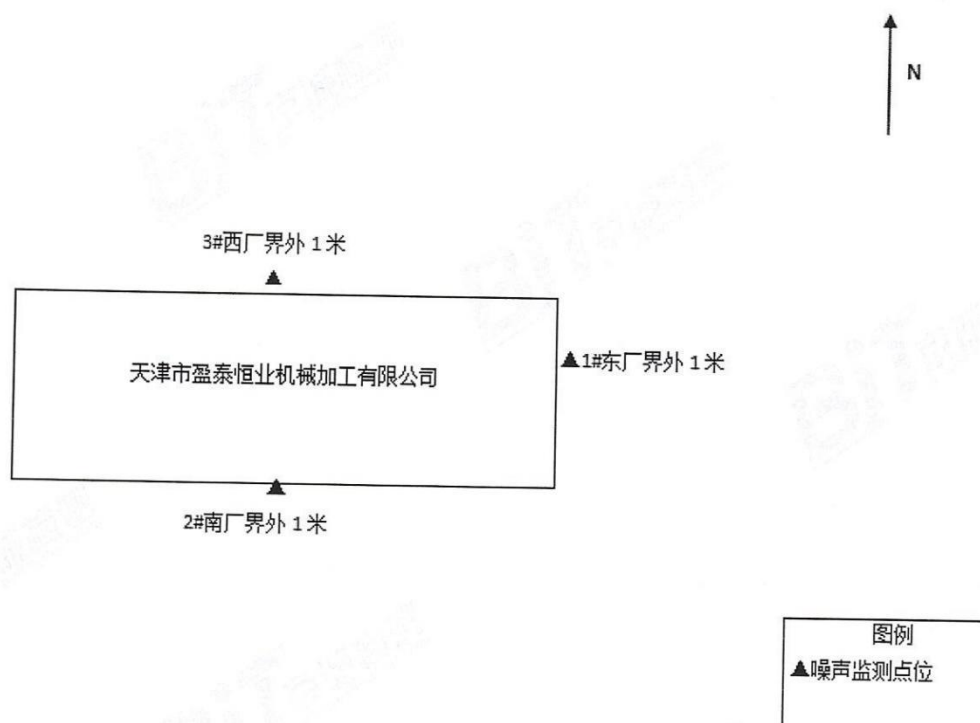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06.15	1#东厂界外 1 米	52.6	41.9
	2#南厂界外 1 米	53.8	43.8
	3#北厂界外 1 米	54.2	42.7
2019.06.16	1#东厂界外 1 米	52.6	42.6
	2#南厂界外 1 米	51.9	40.7
	3#北厂界外 1 米	50.7	40.6
本页以下空白			

三、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0021205002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C03002326)

委托单位: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Hong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采样日期	2020.05.25~2020.05.26	检测日期	2020.05.25~2020.05.26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JC-01-0003 声校准计 HYJC-01-0004 风速风向仪 HYJC-01-0030	—	Leq (dB(A))

三、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西厂界Δ1	2020.05.25	晴	2.1
北厂界Δ2			
东厂界Δ3			
西厂界Δ1	2020.05.26	晴	2.3
北厂界Δ2			
东厂界Δ3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检 测 报 告

四、采样期间车流量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车流量 (辆/20min)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西厂界Δ1	2020.05.25	昼间第一次	3	4	6
北厂界Δ2			2	4	7
西厂界Δ1	2020.05.25	昼间第二次	2	5	7
北厂界Δ2			1	4	5
西厂界Δ1	2020.05.26	昼间第一次	5	2	8
北厂界Δ2			4	7	6
西厂界Δ1	2020.05.26	昼间第二次	5	1	8
北厂界Δ2			3	7	8

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单位
西厂界Δ1	2020.05.25	昼间第一次	车辆	52	Leq (dB(A))
北厂界Δ2				52	
东厂界Δ3			环境	52	
西厂界Δ1	2020.05.25	昼间第二次	车辆	53	Leq (dB(A))
北厂界Δ2				52	
东厂界Δ3			环境	51	
西厂界Δ1	2020.05.26	昼间第一次	车辆	54	Leq (dB(A))
北厂界Δ2				56	
东厂界Δ3			环境	56	
西厂界Δ1	2020.05.26	昼间第二次	车辆	52	Leq (dB(A))
北厂界Δ2				52	
东厂界Δ3			环境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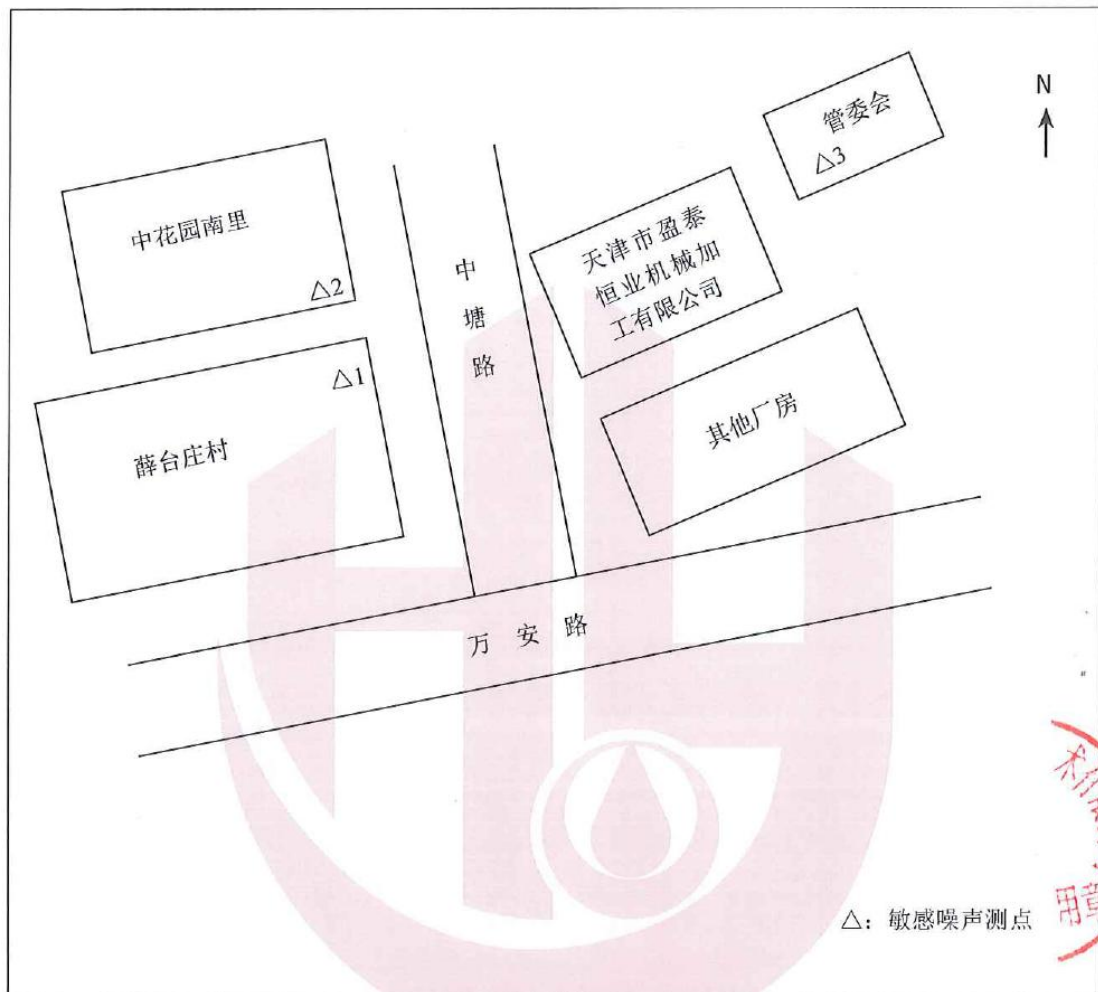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见技
★
测专
)

检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峰

审核人: 张树刚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子宏寅

签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报告结束 **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环准〔2016〕18号

关于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塘工业 区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塘工业区标准厂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762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建设标准厂房三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于中信路西侧、万安路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1 座标准厂房；未来入住项目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项目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人民币。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6 月竣工。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严格遵守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

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

2、车辆、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3、生活垃圾与施工废物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使用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16年1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月11日印发

文号	年度	收件号	馆收件号
	2010		
日期	页数	馆藏号	馆藏号
办公室	Y	13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滨函〔2010〕548 号

关于对《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 (2009-2020 年)》审查意见的复函

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提请<天津中塘工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函》及《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的规定,2010 年 10 月 20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以下简称“审查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滨海新区分局及 4 位特邀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

你公司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报告书进行认真

修改，并在《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上报审批时，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交修改后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此函

附件：《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区分局主持召开《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区分局、滨海新区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建设单位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塘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 3 人和特邀专家共 4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的代表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1、规划内容概述

1.1 规划范围：东至发家大街，南至八米河，西至洪泥河，北至葛万路，规划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

1.2 规划期限：2009 年至 2020 年。

1.3 发展定位

华北地区的橡塑产业基地利用大港区石化基地的优势，发展石化下游产品，提高石化上游产品本地消化率和竞争优势；同时，通过石化下游高端产品的开发，转变中塘镇的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提升产业水平。解决当地农民就业。

1.4 发展规模

至 2012 年提供就业岗位约 1.6 万个，至 2020 年约 4 万个，规划用地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投资强度 2500 万元/公顷。

近期目标(2009 年-2012 年),2009 年启动园区建设，2011 年完成起步区 3.73 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九通一平”。2012 年工业区规模企业 50 家，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年销售收入 81 亿元，年税收 3.26 亿元。

远期目标(2013 年-2020 年)，到 2020 年工业区将完成全部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15.3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 200 家，实现华北重要的橡塑产业基地的目标，销售收入 766.21 亿元，税收 30.65 亿元。累计吸引投资 300 亿元。

1.5 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目标。依托大港区石化基地丰富的石化上游产品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和研发优势，以服务大港石油化工区和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发展为方向，构建合成橡胶、塑料、金属制品三大产业链条，建设研发、物流、商贸、信息四大平台，产品覆盖汽车零配件、电子通讯零配件、机械

零配件、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五大板块，形成“一个核心、两大方向、三大链条、四大平台、五大板块”的产业格局。

主导产业：橡胶塑料制品产业、橡塑金属复合制品产业。

1.6 规划布局

1.6.1 规划结构

天津中塘工业区规划结构概括为：一轴一带两片区。

一轴为沿天津中塘工业区永兴路的功能发展轴。该轴线将南部林下经济带、中部工业生产区、南部的生活服务区 and 科技研发区联系在一起，形成不同功能区的多元景观。

一带为天津中塘工业区南部林下经济带。该经济带重点发展苗圃经济，同时形成天津中塘工业区南部的生态边界。

两片区为工业生产区和生活科研区。工业生产区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提供空间载体；生活科研区为科研和生活配套提供空间载体。

1.6.2 功能分区

天津中塘工业区分为工业生产区、科技研发区、蓝领公寓及生活服务区和林下经济区四大类功能分区。

工业生产区以组织工业企业生产为主，布局于用地的西侧和北侧，占地 351.7 公顷，包含汽车配件、橡塑产业区和金属制品、物流材料产业区；科技研发区以工业区公共服务、研发职能为主，布局于用地的东南部，占地 169.4 公顷；蓝领公寓及生活服务区布局于用地的中部，占地 45.9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布局在天津中塘工业区的西侧和北侧。西侧主要产业为橡胶金属复合制品产业，北侧为橡胶塑料制品产业，用地面积 351.7 公顷，占总用地的 43.9%。

研发产业用地布局在天津中塘工业区的东南部，联系城镇生活区与产业区。研发产业用地面积 169.4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2%。建设工业区的管理中心、信息中心、服务中心、贸易中心及展示中心。

公共设施用地在工业生产区和科技研发区的中心位置，使居住和就业之间通勤便捷。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45.9 公顷，占总用地的 5.8%。公寓用地 14.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8%。公寓用地用于建设蓝领公寓及其配套设施。

1.7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6.1 给水工程和中水工程

本工业区规划总用水量 47980 立方米/天，起步区为 23834 立方米/天。水源由大港供水厂、石化水厂及乙烯水厂联合供水。结合本工业区内规划道路建设完善市政供水管网。

本工业区内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一座再生水厂。结合道路建设完善镇内再生水系统，由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水源，用于道路、绿化、冲车、冲厕等。

1.6.2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本规划区需处理污水 3.60 万立方米/天，起步区 1.94 万立方米/天。废除现状污水处理站，工业区内规

划一座污水处理厂（满足本工业区及中塘镇区），规模 9 立方米/天，占地 20 公顷，要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尾水排入八米河，最终排入大沽排污河。

工业区内规划二座雨水泵站，规模分别为 16.8 立方米/秒和 18 立方米/秒，占地 3500 立方米/座。雨水排入八米河。

1.6.3 电力工程

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133596 千瓦，用电量约 293.9 兆伏安。起步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74480 千瓦，用电量约为 163.9 兆伏安。

保留金角西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中塘 35 千伏变电站（容量达到 3×2 万千伏安）；根据供电负荷工业区内再规划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5 万千伏安，占地 5000 平方米）。将现状 110 千伏、220 千伏架空线调至南侧。工业区内预留 40 - 140 米宽高压走廊。

1.6.4 燃气工程

工业区燃气量 4306.6 万立方米/年，起步区 2166.3 万立方米/年。工业区内规划一座燃气高中压调压站及服务站（占地 4000 平方米）。工业用户自设调压装置。

1.6.5 供热工程

工业区总采暖设计热负荷为 204 兆瓦，起步区采暖设计热负荷为 94.28 兆瓦，积极使用清洁能源：规划热源以大港热电

厂余热为主，以地热、热泵、太阳能、电能等为辅。

1.6.6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建设一座垃圾转运站（占地 800 平方米），同址合建环卫综合大队。

1.7 道路交通规划

主要对外道路有环港快速路、津石高速公路、北围堤路。

1.7.1 区内道路

工业区内共规划城市主干路六条、城市次干路七条、支路三条，路网结构呈方格网状。葛万路、八米河路、鹏翔街、万安路、永兴路、中塘大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一号路、四号路、中黄路、兴安路、鹏翎路、发家大街、七号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二号路、三号路、五号路规划为支路。规划道路网密度为 4.27km 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为 9%。

1.7.2 车站、加油站

工业区内规划了 2 处公交首末站，占地均为 3000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葛万路与中塘大街交口西南角加油站，在兴安路与鹏翔街交口西南角增加一处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1.8 绿地系统规划

构筑防护绿地、景观带相结合的绿地系统，规划绿地 85.2 公顷，占天津中塘工业区建设用地的 10.6%。

规划林下经济区 324.5 公顷，占天津中塘工业区总用地的

28.8%。

到2010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实施后，天津中塘工业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二氧化硫27.13吨/年，烟尘37.6吨/年。工业区排入外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151.2吨/年、氨氮24.2吨/年，已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之中，对地区总量控制没有影响。

2、报告书关于规划分析的结论

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的定位符合天津市和大港总体规划，拟议规划与上层规划基本符合，规划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在落实规划的给水来源和土地资源的条件下，规划实施没有明显制约因素。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景观绿化系统规划要求等措施进行减缓。总体而言，该规划编制基本注重了经济建设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并严格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3.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减缓措施

3.1 对规划调整与完善建议

(1) 规划居住配套区位于工业区规划区中部，该地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紧邻二类工业区，污染较重，且处于工业区

的下风向，因此，建议将其调整至发家大街及万安路交口西北侧，科技研发用地东南，使其所受的影响最小。

(2) 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先行，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能力应与区域发展过程中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相匹配。

(3) 用水指标及用水量偏高，不利于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应根据规划产业用水特征，对区域的用水量和污水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并应考虑加强污水的再生水及雨水回用。

(4) 未规划雨水利用方案和措施。建议除再生水回用外，还可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开拓雨水资源，减轻城市防洪压力，增加可利用的水资源。

(5) 规划规模 9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建议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建设 1.5 万吨，并同时建设再生水厂，远期根据实际收水范围和水量适当扩建。

(6) 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规划中，规划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不符合《天津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需依据《天津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规划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全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7) 规划文本中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较薄弱，总体规划应完善环境保护规划和基础设施规划，尤其是涉及节能、节地、减排等关键问题。

(8) 规划文本对循环经济示范区的规划力度不足, 应针对规划目标设计区域发展的经济、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相关指标, 进行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

(9) 设立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

区域总体防护角度考虑, 在产业区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 特别是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目标, 各规划功能区之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 防止无组织排放的污染, 也为风险防范提供缓冲地带。

各入区企业要根据相应的国家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 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 并在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的宽度,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予以验收。

3.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在区内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工业节能技术和工艺, 推广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 防止高污染、高消耗企业的进入;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装置和污染治理设置, 减少工艺废气排放, 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先进水处理技术和工艺, 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进一步降低万元产值新水消耗量; 开展水审

计,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加强用水管理,推进区域节约用水,实施区域分质供水;提高污水处理和资源化能力,努力追求废水零排放。

(4)加强规划区域内环境噪声防治,改进工艺,控制工业噪声,保证厂界达标;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绿化及工程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控制和治理区内交通噪声。

(5)固体废物治理从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角度出发,加强源头控制,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推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机制,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

(6)加强区内绿化建设,合理配置树种,区内建设应注重景观的协调性,按照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的理念来建设天津中塘工业区。

(7)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承接石化基地丰富的石化上游产品资源,借助于滨海化工区化工类合成橡胶原料、塑料原料上游产业龙头,重点发展下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橡塑金属复合制品提供原料,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

以清洁生产理念为指导,从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实现减量化目标。从原辅材料使用,降低能源消耗,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将循环经济理念纳入产品的整个生命过程中等方面实现清洁生产。

4、报告书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报告书识别和筛选了规划和开发过程主要环境问题,预测了规划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提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并通过多层次公众参与,对规划的环境问题广泛征询了意见。报告书对规划提出的调整建议基本合理。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指导思想明确,现状调查数据可信,报告书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针对性较强,评价结论总体成立。

建议规划和报告书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4.1 核实并调整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指标,包括绿地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充实林下经济带的功能、作用及工业区可能对其影响。

4.2 核实工业区大气和噪声功能区的划分。补充周边主要石化污染源,明确对本规划的影响。完善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析,明确区域规划过程中敏感目标的变化及工业区对中塘镇的影响。

补充规划对运输和仓储的需求,并适当调整规划的内容。

结合产业定位明确规划的工业类型及对入区企业的制约要求。

4.3 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内容,明确规划前后各类用地的变化,特别是林地、水面、农田的变化;规划应完善生态保护措

施, 土地开发过程及其对农田占用的补偿要求, 并应满足相关指标要求。明确项目区现有居民和企业的搬迁去向及相关社会影响内容。

4.4 完善资源承载力分析, 核实水资源需求量, 核实供水来源, 包括生态用水来源。补充地下水开采和地面沉降现状, 明确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补充污水处理工艺, 明确污水厂应与起步区同步建设。补充水环境保护目标的水质现状。

4.5 结合大气影响评价结果, 细化对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6 补充完善环境卫生规划, 明确主要设施的数量、布局和建设标准。

4.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结论部分)。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完善规划附图。

审查小组认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 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查专家: 鞠美庭、李学宁

赵树明、沈伟然

部门专家: 王琦、赵欣

吕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污水排放共用协议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无任何排水设施，员工卫生设施借用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生活设施，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同意其使用，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2 号标准厂房东侧，两家员工共同向其排放生活污水，由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按照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求积极配合。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滨环罚字[2019]第 382 号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90808065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越

你单位 环境违法 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 月建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滨环事告字[2019]第 38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注：一式三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待后督察。

制作：沈思涵 审核：崔鹏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滨环罚字[2019]第 382 号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08080650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 3 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越

你单位 环境违法 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 月建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9年09月11日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滨环事告字[2019]第38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注：一式三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待后督察。

制作： 沈思涵 审核： 崔鹏

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佳 韩子玉

地 址：响螺湾迎宾大道 1988 号国泰大厦 2708 室 邮编：300452



注：一式三份。一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待后督察。

制作：沈思涵 审核：崔鹏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0L4X7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9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涉嫌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对你（单位）拒不改

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者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大港凯旋街146号 邮政编码：300270



非税收入付款凭证

交易代码：042001

缴款码：12011619000002754750 填制日期：2019-10-22

缴款人名称：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全称：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征收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缴款渠道：柜台缴款

缴款金额合计：

执收单位编码：074001

*8,000.00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开户行：

网点号：1102

柜员号：020536

交易日期：2019-10-29

打印次数：1

缴款项目：1200000000124 罚没 8000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客户签章：丁永(4)

银行签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苏荣全 联系电话 [REDACTED])



请扫码关注合佳威立雅公司微信公众号

合同期限：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

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REDACTED]（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REDACTED]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REDACTED]（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 1.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 2.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 3.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 甲方必须及时运走,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 (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 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REDACTED]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REDACTED]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 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邮编：300273

负责人：孙越

联系人：丁永刚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苏荣全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E座115-129室

盖章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纪要**

中塘镇便民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主持召开了《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评审会首先由评价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做了补充说明，与会者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产排污分析较清楚，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规定，评价结论总体成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对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1、细化周边敏感目标调查，明确其功能及规模，核实方位及距离。

2、完善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明确使用的玻璃砂主要成分，据此核实采用的颗粒物排放标准。细化各产尘点集气罩设置方案，核实集气效率。根据焊接方式，重新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明确 P1 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颗粒物达标排放论证。补充加工中心油雾净化及排放方式。

3、充实项目依托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情况介绍，核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4、核实噪声预测点位置，细化风机等设备隔声降噪措施。明确噪声评价等级，据此完善声环境现状调查、运营期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

5、调整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占比判定，核实风险情景，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尤玉明 杨坤 张建江
评审专家：尤玉明 杨坤 张建江

2020年5月11日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说明及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补充修改情况
1	细化周边敏感目标调查，明确其功能及规模，核实方位及距离。	已核实	P18 表 3-4 已细化周边敏感目标调查，明确其功能及规模，核实方位及距离。
2	完善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明确使用的玻璃砂主要成分，据此核实采用的颗粒物排放标准。细化各产生点集气罩设置方案，核实集气效率。根据焊接方式，重新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明确 P1 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颗粒物达标排放论证。补充加工中心油雾净化及排放方式。	已完善 核实补充	P9 已完善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用量；P7 已明确使用的玻璃砂主要成分，P20 表 4-3 已据此补充采用的颗粒物排放标准；P28 已细化各产生点集气罩设置方案，P28 已重新核实集气效率；P28 已根据焊接方式，重新核算焊接烟尘产生量；P34 大气影响分析章节已重新核算；P20 表 4-3 明确 P1 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P19-20 已论述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颗粒物达标排放论证。P26 工艺叙述中已补充加工中心油雾净化及排放方式。
3	充实项目依托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情况介绍，核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已完善 补充	P9 已充实项目依托天津鑫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厕所等配套设施的情况介绍，已核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4	核实噪声预测点位置，细化风机等设备隔声降噪措施。明确噪声评价等级，据此完善声环境现状调查、运营期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	已核实	P17 表 3-2 核实噪声预测点位置；P41 表 8-11 已细化风机等设备隔声降噪措施；P42-43 已明确噪声评价等级，据此完善声环境现状调查、运营期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内容
5	调整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占比判定，核实风险情景，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细化 完善	P51 表 8-17 已调整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占比判定；P52 已核实风险情景；P52-53 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	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已完善	P4 表 1-3 已对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分析；P49 表 8-16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已按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成，可上报审批。

复核专家： 张建江

2020年6月3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现将你单位的“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确认如下：

该项目排放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增化学需氧量 0.11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7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 0.01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建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环评总量指标之内。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建斌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丁永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租赁743平米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并购置安装车床、铣床、线切割机、焊机、火焰切割机、喷砂机生产设备建设规模:建设一条零部件加工生产线,使用铁、不锈钢、铝、铜等材料通过下料、车削、铣削、切割、焊接、打磨、喷砂等一系列加工,加工成客户所需的非标金属件,项目年加工非标金属件3500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51滚动轴承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天津中塘工业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津环保函[2010]5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7.371455	纬度	38.842610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比例	4.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市盈泰恒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建斌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5Q0L4X7		技术负责人	丁永刚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铁铭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天津中塘工业区3号标准厂房生产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C座1418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14	0.000	0.000	0.000	0.14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无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当②=0时, ⑥=①-④+③

